

证券代码：838164

证券简称：宏瑞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职工代表监事周界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自查，2018年9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英顺先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岸线支行抵押房产贷款480万元，

该款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房金融业务部个贷中心放款至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公馆支行账户，并备注“转给李英顺的贷款”。该笔款项实际为李英顺先生的个人贷款，2018年9月12日公司将480万贷款转账至李英顺先生的个人账户。

2021年9月5日，李英顺先生抵押房产的上述贷款到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房金融业务部个贷中心从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支行账户直接划扣4,821,280元偿还贷款及剩余利息，该款项相当于李英顺向公司借款4,821,280元。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该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现特予以补充确认。

上述借款金额已于2021年9月24日归还38万，于2021年9月28日归还42万。截至本次会议开具之日，上述借款尚4,021,280元未归还。上述借款未签署相关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无利息的原因为双方之间建立有长期的资金无息互拆合作基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日